### 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計畫

* + 1. 計畫目的：

為學習、引進國際先進之訓練內容、方法與新知，使本市教練選手獲益，以截長補短、優勢互補，強化本市競技運動訓練工作，提升菁英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專項運動能力，同時增進教練專業知能並與國際接軌，俾利選手於全中運及全國運增加奪牌實力，進而於奧、亞運等國際賽會爭取榮譽，為國爭光。

* + 1. 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6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2. 辦理方式：
1. 聘用期程：聘期以2至10個月為原則，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
2. 須規劃辦理選手培訓營及教練研習營。
3. 建議聘用具運動科學訓練專長及經歷之外籍教練，並可提供運動科學訓練相關器材，輔助本市教練及選手訓練工作，提升訓練成效。
	* 1. 外籍教練聘用資格、職責與相關規定：
4. 聘用之外籍運動教練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1.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前3名者。
	2.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3.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洲級運動會第1名者。
	4.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5. 獲得最近3屆奧運會前3名，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6. 獲得最近3屆洲級以上比賽第1名，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7. 具有國際單項總會核發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而經各該國際單項總會推薦者。
	8. 具有動作示範能力而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5. 外籍教練職責如下：
6. 擬訂訓練計畫，並於實務訓練進行技術演示及指導。
7. 協助或指導本市競技運動培訓選手（隊）訓練。
8. 評估本市競技運動選手訓練成效，協助提升本市教練之素質。
9. 配合本市競技運動團體辦理教練講（研）習會。
10. 教練待遇及福利：

參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表）。

1. 教練考核原則：
2.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定期督導外籍教練工作執行情形，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專業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指標考核。
3. 各聘用單位應辦理外籍教練年終考核，作為外籍教練續聘之參考。
4. 教練解聘條件：聘用期間有違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以解聘。
5.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 言行違背我國法令者。
7. 妨害我國善良風氣之行為者。
8. 違反教練職責者。
9. 無法配合聘用單位訓練需求，引發重大爭議無法解決且影響訓練者。
	* 1.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各單項委員會，應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3份（免備文，含電子檔），提送本局辦理。
10. 計畫申請書。
11. 聘用外籍教練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
12. 經費概算表。
	* 1. 審查程序：
13. 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審查委員進行計畫審核。
14. 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15. 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 1. 經費補助規定：
16. 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為機票費、教練薪資費、住宿費及防疫隔離所需膳食費、住宿費等，並由各申請單位聘任支薪，如需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可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補助。
17. 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情形，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18. 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索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19. 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20. 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二週內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 1. 核銷作業辦理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1. 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2. 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3. 核定公文影本。
4. 領款收據。
5. 支出憑證簿。
6. 收支結算表。
7. 原始支出憑證。
8. 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9. 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10. 外籍教練考核表。
	* 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拾、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附 表

表：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

|  |  |
| --- | --- |
| 符合資格 | 薪資基準（新臺幣） |
|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第1名者。 | 每月20萬元至30萬元 |
|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3名者。 | 每月14萬元至25萬元 |
|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 每月9萬至15萬元 |
| 四、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1名者。 |
| 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 每月7萬至11萬元 |
| 六、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
| 七、參加最近1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會（協）會推薦者。 | 每月6萬至8萬元 |
| 八、參加最近1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
| 九、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
| 備註：一、申請單位擬定薪資金額時，應考量受聘教練所屬地區收活水準後擬定。二、新資金額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申請單位需求等條件，由專案小組評估並審定金額：其受聘教練情形特殊，具特殊專長或技術者，得由申請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小組審定後酌予提高。三、受聘教練薪資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申報程序由聘用單位協助受聘教練辦理。 |

**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申請書**

* 1. 計畫目的：（請敘明聘用目的及對本市選手效益等）
	2. 辦理期程：110年○月○日至○月○日
	3. 辦理地點：
	4.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聯絡電話 |
| **○○**委員會 |  |  |  |

* 1. 辦理單位組織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負責事項 |
| 召集人 |  |  | 統籌本市110年菁英培訓事宜。 |
| 副召集人 |  |  | 襄助召集人統籌本市110年菁英培訓事宜。 |
| 執行秘書 |  |  | 負責本市110年菁英培訓執行事宜。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聘用對象基本資料：
1. 姓名：
2. 國籍：
3. 申請資格（依下列資格擇一勾選）：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第1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前3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1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最近4屆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參加最近3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會（協）會推薦者。

□參加最近3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1. 教練經歷：
2. 教練指導成績：
	1. 辦理選手培訓營：
3. 參訓教練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1 | ○○○ | ○○高中 | 專任運動教練 |
| 2 | ○○○ | ○○大學 | 體育教師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參訓選手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就讀學校 | 年級 |
| 1 | ○○○ | ○○高中 |  |
| 2 | ○○○ | ○○大學 | 二年級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訓練規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訓練內容 |
| ○月○日（星期○） | 08：30~09：00 |  | 請簡要敘述訓練內容或課表 |
| 09：00~09：20 |  |
| 09：30~12：00 |  |
| 13：00~14：30 |  |
| 14：50~17：00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辦理教練研習營：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研習內容 |
| ○月○日（星期○） | 08：30~09：00 |  | 報到 |
| 09：00~09：20 | 開幕典禮 |
| 09：30~12：00 | 各國運動發展及訓練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4：50 | 技術與訓練法 |
| 15：00~17：00 | 教練領導實務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預期效益（敘述短程、中程、長程預期效益）：
1. 短程：
2. 中程：
3. 長程：
	1. 督導考核：
	2. 年度預計參加賽事及預期績效：（最少需擇一賽事參加）

|  |  |  |
| --- | --- | --- |
| 序 | 賽事名稱 | 預期績效 |
| 1 | 例：108年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 個人：金牌 面、銀牌 面、銅牌 面團體：金牌 面、銀牌 面、銅牌 面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聘請外籍教練基本資料表：（附件1）
	2. 經費概算表：（附件2）
	3. 其他：

附件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
| 護照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籍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 聯絡電話 | （公司）:（住家）:（手機）: |
| 現職 |  |
| 教練資歷 |  年 月 |
| 聯絡地址 | □□□－□□ |
| 教練個人競賽成績 | （請自行增減內容） |
| 教練帶隊經歷與成績 | （請自行增減內容） |
| 證明資料 |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第1名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前3名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1名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最近4屆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參加最近3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會（協）會推薦者。□參加最近3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
| 備註 |  |
| 填表人 \_\_\_\_\_\_\_\_\_\_\_\_\_\_\_\_  |
| 填表日期: |

附件2

**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說明 |
| 1 | （例）機票費 | 1 | 式 | 50,000 | 50,000 | 保加利亞-臺灣來回機票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50,000 |  |

 承辦人： 總幹事： 會計： 主任委員：

**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成果報告書**

1. 計畫目的：（請敘明聘用目的及對本市選手效益等）
2. 辦理期程：110年○月○日至○月○日
3. 辦理地點：
4.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聯絡電話 |
| **○○**委員會 |  |  |  |

1. 辦理單位組織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現職 | 負責事項 |
| 召集人 |  |  | 統籌本市110年菁英培訓事宜。 |
| 副召集人 |  |  | 襄助召集人統籌本市110年菁英培訓事宜。 |
| 執行秘書 |  |  | 負責本市110年菁英培訓執行事宜。 |
| 委員 |  |  |  |
| 委員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聘用對象基本資料：
2. 姓名：
3. 國籍：
4. 申請資格（依下列資格擇一勾選）：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第1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前3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1名者。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最近4屆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參加最近3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會（協）會推薦者。

□參加最近3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1. 教練經歷：
2. 教練指導成績：
3. 訓練計畫：
4. 參訓教練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身分別 |
| 1 | ○○○ | ○○高中 | 教師兼教練 |
| 2 | ○○○ | ○○大學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參訓選手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就讀學校 | 年級 |
| 1 | ○○○ | ○○高中 |  |
| 2 | ○○○ | ○○大學 | 二年級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訓練規劃：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訓練內容 |
| ○月○日（星期○） | 08：30~09：00 |  | 請簡要敘述訓練內容或課表 |
| 09：00~09：20 |  |
| 09：30~12：00 |  |
| 13：00~14：30 |  |
| 14：50~17：00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辦理教練研習營：（附件1）
2. 計畫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序 | 參加賽事名稱 | 預期績效 |
| 1 | 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個人：金牌 2 面、銀牌 1 面、銅牌 面團體：金牌 1 面、銀牌 面、銅牌 面 |

1. 外籍教練考核表：（附件2）
2. 檢討與建議事項：
3. 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需與收支結算表實際執行數一致）：（附件3）
4. 成果照片：（至少8張彩色照片，含外籍教練指導選手訓練過程及教練研習營）

### 附件1

**110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教練研習營**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委員會

三、講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月○日（星期○）。

四、講習地點：

五、主持人：

六、講習內容：

七、講習會流程表：（例）

|  |  |  |  |
| --- | --- | --- | --- |
| 時間（例） | 講習內容 | 說明 | 備註 |
| 14:00 |  |  |  |
| 14:30 |  |  |  |
| 15:00 |  |  |  |
| 15:30 |  |  |  |

八、各與會人員簽到：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簽到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2**

**110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考核表（範例）**

|  |  |
| --- | --- |
| 聘用單位 | 桃園市體育會○○○委員會 |
| 聘用教練姓名 |  | 國籍 |  |
| 聘用期程 | 自110年○月○日至○月○日 |
| **外籍教練考評紀錄** |
| 考評項目 | 考評內容 | 得分 |
| 專業能力50% | 1.擬定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 |  |
| 2.依選手學習狀況或比賽結果調整訓練 |
| 3.運用運動科學導入選手訓練 |
| 4.訓練情形 |
| 5.培訓選手參賽績效 |
| 6.提供訓練成效報告（聘用期間每3個月提送1次） |
| 專業精神30% | 1.按時執勤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
| 2.努力盡責，任勞任怨，並具敬業精神 |
| 3.管理理念和規定明確，與選手互動良好 |
| 品德操守20% | 1.生活素行無不良紀錄 |  |
| 2.待人處事獲同事、教練、選手認同 |
| 3.言行操守無違反紀律 |
| 總分 |  |  |
| 其他具體優異表現 |  |

承辦人： 總幹事：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附件3**

**110年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

**計畫經費執行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原核定補助金額 | 實際執行 | 說明 |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 1 | 機票費 |  |  |  |  |  | 臺灣-韓國往返 |
| 2 | 教練薪資費 |  |  |  |  |  | ○月○日至○月○日 |
| 3 | 住宿費 |  |  |  |  |  | ○月○日至○月○日 |
| 合　　計 |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